

臺中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

貳、地點：本市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參、主席：林副市長依瑩

記錄：何家瑗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頒發委員聘書：略

柒、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3-4-1	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研議友善幼兒園公布事宜	一、本案經提106年3月24日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暨就學輔導會討論並作成決議：「對於學前教育之品質，除訂有基礎評鑑外，亦訂定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績效評核指標督導各縣市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各縣市對於各幼兒園亦有辦理訪視，確保學前特殊教育之品質，爰考量特教學生及普通學生之學習品質，本案仍以不公開為原則，另請教育局邀集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召開會議瞭解現場服務問題，提升幼兒園對特殊教育學生之接納度」。 二、本案業於106年4月6日邀集學前巡輔老師召開「學前特殊教育服務現況檢討會」。本局依前開會議建議事項辦理各區巡迴輔導教師與兒童發展中心社工聯繫會議6場次，並擬規劃於每年度定期召開雙方聯繫會議，會議中連結家庭端與教育端的資訊，期能透過會議運作，社工將特教相關行政作業及教養訊息轉知給家長。除建立平臺外，本局另依106年5月2日跨局處會議決議事項，公開公立幼兒園可招收特教生缺額數、申請特教巡迴輔導之私立幼兒園供兒童發展中心社工參考。 三、另針對有關於協助幼兒園友善接納特殊幼兒，本局辦理事項及協助事項如下：	教育局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3-4-1	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研議友善幼兒園公布事宜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特教幼兒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得優先安置於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另本局也在每學年度園長園主任會議持續宣導各園所不得拒絕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入學。 (二)依學前特殊幼兒之需求逐年增班，以增加學前特殊教育服務人力。 (三)精進師資與教育品質：持續規劃辦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巡迴輔導教師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教學觀摩與演示活動，未來將提高實體特教知能研習參加人數，並增加線上線上研習場次，以強化教師之特教知能。 (四)積極爭取專業團隊服務經費：落實專業團隊服務審核及申復機制，保障有需求的幼兒能得到相關協助。 (五)持續辦理特教訪視及評鑑：邀集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資深特殊教育教師、民間團體等代表實地到園瞭解學前特殊教育辦理之現況，給予實質建議及協助，並安排績優幼兒園進行經驗分享，以達觀摩之效。	教育局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4-2	請教育局將現行融合教育推動情形列入下次會議工作報告	已將融合教育推動情形列入本局工作報告，詳見本局專案報告(p. 97)。	教育局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3-4-3	請相關局處依委員建議對海線特教班或日托資源不足事宜，依所提改善措施辦理	教育局： 本局目前刻正研議辦理，預計於106 學年度海線地區增設一集中式特教班。 社會局： 一、本市0-6歲身心障礙兒童有1,862人，其海線行政區計有401人(21.5%)，沙鹿區最多計76人，多數為輕度226人，另障別以多重障100人最多，詳見下表： <table><tr><th>區域/程度</th><th>中度</th><th>重度</th><th>極重度</th><th>輕度</th><th>總計</th><th>%</th></tr><tr><td>大甲區</td><td>16</td><td>13</td><td>4</td><td>39</td><td>72</td><td>18.0%</td></tr><tr><td>大安區</td><td>5</td><td>1</td><td>1</td><td>7</td><td>14</td><td>3.5%</td></tr><tr><td>大肚區</td><td>7</td><td>4</td><td>2</td><td>25</td><td>38</td><td>9.5%</td></tr><tr><td>外埔區</td><td>14</td><td>3</td><td>1</td><td>18</td><td>36</td><td>9.0%</td></tr><tr><td>沙鹿區</td><td>21</td><td>12</td><td>4</td><td>39</td><td>76</td><td>19.0%</td></tr><tr><td>梧棲區</td><td>7</td><td>8</td><td>3</td><td>31</td><td>49</td><td>12.2%</td></tr><tr><td>清水區</td><td>10</td><td>12</td><td>3</td><td>30</td><td>55</td><td>13.7%</td></tr><tr><td>龍井區</td><td>13</td><td>6</td><td>5</td><td>37</td><td>61</td><td>15.2%</td></tr><tr><td>總計</td><td>93</td><td>59</td><td>23</td><td>226</td><td>401</td><td></td></tr><tr><td>%</td><td>23.2%</td><td>14.7%</td><td>5.7%</td><td>56.4%</td><td></td><td></td></tr></table> <table><tr><th>列標籤</th><th>總計</th><th>百分比</th></tr><tr><td>代異</td><td>1</td><td>0.2%</td></tr><tr><td>多障</td><td>100</td><td>24.9%</td></tr><tr><td>自閉症</td><td>22</td><td>5.5%</td></tr><tr><td>罕見疾病</td><td>14</td><td>3.5%</td></tr><tr><td>肢障</td><td>38</td><td>9.5%</td></tr><tr><td>染異</td><td>1</td><td>0.2%</td></tr><tr><td>重器障</td><td>20</td><td>5.0%</td></tr><tr><td>智障</td><td>39</td><td>9.7%</td></tr><tr><td>視障</td><td>3</td><td>0.7%</td></tr><tr><td>新制對應不到舊制</td><td>93</td><td>23.2%</td></tr><tr><td>頑性癲癇症</td><td>1</td><td>0.2%</td></tr><tr><td>聲語障</td><td>39</td><td>9.7%</td></tr><tr><td>顏殘</td><td>1</td><td>0.2%</td></tr><tr><td>聽障</td><td>29</td><td>7.2%</td></tr><tr><td>總計</td><td>401</td><td></td></tr></table> ※新制對應不到舊制中有88位輕度身心障礙者(2類以上發展遲緩)。	區域/程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輕度	總計	%	大甲區	16	13	4	39	72	18.0%	大安區	5	1	1	7	14	3.5%	大肚區	7	4	2	25	38	9.5%	外埔區	14	3	1	18	36	9.0%	沙鹿區	21	12	4	39	76	19.0%	梧棲區	7	8	3	31	49	12.2%	清水區	10	12	3	30	55	13.7%	龍井區	13	6	5	37	61	15.2%	總計	93	59	23	226	401		%	23.2%	14.7%	5.7%	56.4%			列標籤	總計	百分比	代異	1	0.2%	多障	100	24.9%	自閉症	22	5.5%	罕見疾病	14	3.5%	肢障	38	9.5%	染異	1	0.2%	重器障	20	5.0%	智障	39	9.7%	視障	3	0.7%	新制對應不到舊制	93	23.2%	頑性癲癇症	1	0.2%	聲語障	39	9.7%	顏殘	1	0.2%	聽障	29	7.2%	總計	401		教育局、社會局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區域/程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輕度	總計	%																																																																																																																											
大甲區	16	13	4	39	72	18.0%																																																																																																																											
大安區	5	1	1	7	14	3.5%																																																																																																																											
大肚區	7	4	2	25	38	9.5%																																																																																																																											
外埔區	14	3	1	18	36	9.0%																																																																																																																											
沙鹿區	21	12	4	39	76	19.0%																																																																																																																											
梧棲區	7	8	3	31	49	12.2%																																																																																																																											
清水區	10	12	3	30	55	13.7%																																																																																																																											
龍井區	13	6	5	37	61	15.2%																																																																																																																											
總計	93	59	23	226	401																																																																																																																												
%	23.2%	14.7%	5.7%	56.4%																																																																																																																													
列標籤	總計	百分比																																																																																																																															
代異	1	0.2%																																																																																																																															
多障	100	24.9%																																																																																																																															
自閉症	22	5.5%																																																																																																																															
罕見疾病	14	3.5%																																																																																																																															
肢障	38	9.5%																																																																																																																															
染異	1	0.2%																																																																																																																															
重器障	20	5.0%																																																																																																																															
智障	39	9.7%																																																																																																																															
視障	3	0.7%																																																																																																																															
新制對應不到舊制	93	23.2%																																																																																																																															
頑性癲癇症	1	0.2%																																																																																																																															
聲語障	39	9.7%																																																																																																																															
顏殘	1	0.2%																																																																																																																															
聽障	29	7.2%																																																																																																																															
總計	401																																																																																																																																

編號	案由/上決 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3-4-3	請相關局處依委員建議對海線特教班或日托資源不足事宜，依所提改善措施辦理	二、另查本市護理之家計有65家可以收托插管學齡前身心障礙幼童，其中海線有11家，惟本市有呼吸照護護理之家目前只有慈濟醫院附設護理之家3床/本堂澄清醫院護理之家10床。 三、經洽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兼辦早期療育6家於海線設機構之意願，目前有單位表示會先推社區據點服務，再評估是否要於海線設立機構。	教育局、 社會局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4-4	請社會局及教育局對研習內容是否能有效傳達篩檢指標，再予加強辦理，另請納入委員建議對媽媽教室、坐月子中心、衛生所預防接種部分多加宣導兒童發展里程碑及辦理相關發展篩檢研習	衛生局： 一、已函文(106年1月5日中市衛保字第1060000321號)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產後護理機構，請公會協助轉知婦產科、小兒科、家醫科，請於產前媽媽教室及預防接種時加強宣導兒童發展里程碑，讓家長了解兒童發展篩檢重要性，並請產後護理機構將兒童發展，列入產後研習課程，讓產婦及早認識兒童發展里程碑，協助其自我檢視子女的發展狀況。 二、請本市各區衛生所結合轄內產檢院所媽媽教室、產後護理之家辦理兒童發展里程碑及辦理相關發展篩檢宣導研習，並於預防接種時加強宣導兒童發展篩檢。 教育局： 一、本局為增進本市各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有效運用發展篩檢工具，提升篩檢結果效度，105年度於105年8月22日至105年10月30日辦理105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線上研習-兒童發展篩檢工具。課程內容係針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寶貝發展篩檢指南光碟第二版」說明，內容包含篩檢量表操作相關內容、檢核表的指標內容以及篩檢方式，讓參與研習人員更正確有效瞭解發展檢核表的施測內容、標準以及方法、孩子的發展狀況及參與照顧的方法，並在研習後測驗供學員檢視研習成果。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3-4-4	請社會局及教育局對研習內容是否有效傳達篩檢指標，再予加強辦理，另請納入委員建議對媽媽教室、坐月子中心、衛生所預防接種部分多加宣導兒童發展里程碑及辦理相關發展篩檢研習	二、本局業以 106 年 2 月 24 日中市教幼字第 1060013320 號函揭示各公立幼兒園應於實施兒童發展篩檢初篩及複篩後，篩檢結果通知家長時併附篩檢表供家長檢視，以利家長檢視篩檢內容。另於 106 年 3 月 14、16、21 日所辦理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公立幼兒園長(主任)會議，再次宣導前揭事項。 三、106 年度本局擬於 8 月至 11 月辦理兒童發展篩檢線上研習，俾利各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有效運用發展篩檢工具並提升篩檢結果效度。 社會局： 一、本局原預計結合到宅坐月子人員辦理相關兒童發展研習，惟人員服務對象多為新生兒，兒童發展檢核表適用年齡 0.4 月開始檢核，故評估並不適合。 二、本市兒童發展通報中心除已建立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篩檢通報機制，為增進托育人員對兒童發展敏感度，結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兒童發展篩檢研習，106 年預計辦理 8 場次。 三、本市兒童發展通報中心定於每月第三週星期五於中心辦理兒童發展篩檢日，提供本市家長帶幼童進行篩檢，並透過臉書及衛生所提供篩檢日的訊息，以利提供家長知悉。另透過辦理親職講座，讓家長瞭解兒童發展篩檢指標。 四、為增進托育人員通報意願，由兒童發展啟蒙資源中心辦理托育幼童發展指導服務，由專業團隊提供托育人員幼童發展諮詢及活動建議、溝通策略，106 年預計服務 150 人次。 五、另以山海區兒童發展資源車提供社區民眾兒童發展諮詢服務、行動式篩檢服務。	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捌、工作報告

委員建議：

- 一、身心障礙兒童安置於護理之家對兒童及其家庭並不適切，設立機構成本雖高，建議仍可依其需求協助設立身心障礙日托機構。
- 二、建議對友善幼兒園、特教班、社區療育據點設置比照低底盤公車設總量目標值，每年呈現目標值達成率。
- 三、建議兒童發展通報中心除現行對通報率低區域部分做因應策略外，亦可對某些區域家長自主通報率高，可分析原因為何，作為別區增進通報量參考策略；另針對本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人力不足，建議社會局和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針對結案部分做討論，應有具體分析作為實務工作決策脈絡。
- 四、建議市府對未來願景脈絡宜考量因地制宜，並與各單位討論執行分工及工作方法。
- 五、目前因學前教育非義務教育，所以學前鑑定安置會有些限制，現行教育局有二階段安置，2歲之後只要持有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都可以進入鑑定安置流程，於公幼招生前就會開始安置，但請教育局推動融合教育時，宜加強幼兒園老師的培訓。
- 六、針對極重度或多重障孩子受教權，建議教育局未來規劃可參採國外模式，開設重度及極重度班級，能給予特教老師相關知能培訓及護理人員配置。
- 七、另建議早療服務宜回歸以家庭為中心，以家庭需求為主，請各中心加強對資源使用能力較弱之家庭提供服務，而非集中服務於善於使用資源的家庭。
- 八、建議在人力資源有限下，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應有其工作策略，以調整其服務管理，且針對後續服務，各中心須發展讓更多服務資源出現，以減少工作量。建議檢討現行工作策略，使其服務能更準確。
- 九、0-3歲篩檢最重要來源是衛生所，請衛生局於篩檢數據加上目標群人口數及各區衛生所兒童發展篩檢情形，另建議針對梨山區首先要知道有多少孩子需要早期療育服務，才能知道療育資源要如何安排及建置，建議與當地 NGO 或衛生所合作。

主席裁示：

- 一、請各局處針對學前身心障礙兒童整體需求進行資源盤點，並研議召開專案會議進行後續討論。
- 二、請社會局於聯繫會報與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進行具體討論，就願景部分之執行策略，納入未來委託方案規劃設計參考。

三、請於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跨局處會議討論和平區所提供的早療服務及合作事宜。

玖、提案討論：無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 會：同日中午 12 時 00 分